

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 105.6.29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0735B 號令修正發布)。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名額：

※實際聘任日期依縣府核定之敘薪起迄日期為準。

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任期間	備註
特色課程 專案代理 教師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推動特色課程 專案代理缺	依實際報到任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棒球專長為主。 (3) 需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協助棒球隊訓練。 (4) 授課內容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

三、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外國國籍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一)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如附錄二)
- (四)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上述四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四、應聘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第 2 次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上招考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

五、報名日期：

第 1 次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
第 2 次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第 3 次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止
※甄選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六、報名地點：二崙國民中學**人事室**(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中正路 88 號)TEL：(05)5982020-051

七、報名手續：須本人親自報名，證件不齊或影印者不予受理，並且不得補驗。

(一)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

1. 報名表(正表、副表，浮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一式二張)。
2. 身分證(未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不正確均不准報名)。
3. 畢業證書。
4. 合格教師證。
5. 代課服務證明或修習國民中學教育學程成績證明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6. 切結書。
7.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女性此項可免繳)。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請自行至警察單位申請後，報名時繳交。

(二) 上列各項證件除報名表繳交正本外，其餘證件請繳影本 1 份(所有證件請個別影印於 A4 紙張上)，並請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同時加蓋本人私章或簽名，由本校留存。

八、甄試方式：試教五分鐘(50%，自選一課)、口試五分鐘(50%)。

九、甄試時間：

第 1 次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20 分開始
第 2 次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
第 3 次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40 分開始
※甄選時間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時間。	

十、甄試地點：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中正路 88 號)

十一、放榜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前於本校公告欄公告。

十二、教評會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於校長室召開教評會。

十三、本甄試訊息於 11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止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雲林縣教育網與本校網頁公告。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附則：

- (一) 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依據。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三) 兼任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學校校長應就具體事實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四) 曾經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五) 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證明。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教師法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正表）

甄 選 科 別	科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業起訖年月		部別	證書字號
	大學					☐ 日 ☐ 夜	
	研究所					☐ 日 ☐ 夜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證書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		中等學校 ☐ 登記 ☐ 檢定					
實習教師證		中等學校 ☐ 登記 ☐ 檢定					
加科登記		中等學校 ☐ 登記 ☐ 檢定					
特殊專長或 國家證照		(無者免填)				特教學分	學分 (無者免填)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實習教師證書 ☐ 畢業證書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切結書 ☐ 經歷證件 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填表人		
	☐ 資格不符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正、副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畢業證書、教育專業學分證件、經歷證件、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黏貼相片處
姓 名	(正楷書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別	男 ☐ 女 ☐	聯絡 電話	公：()	
										宅：()	
通 訊 處										手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如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可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含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